

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以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多渠道合力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公开范围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土地出让、财务预决算、招标采购、审批结果等群众关心的各个方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健全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实施和推进，分解压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格局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，《青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

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程序等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2年共收到118件“依申请公开”事项。申请人通过线上申请或线下来访等方式向本单位申请信息公开，经过受理、相关单位提供材料、法规科审查、分管领导批准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后，在法定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深化督导检查，定期对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检，对公开发布、制度建设、方便群众等情况逐项进行梳理，及时查漏补缺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认真对照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办公室反馈的政务公开问题，立行立改举一反三，确保局门户网站运行规范有序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认真做好网站日常维护，结合政府网站考评及抽查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，定期自查，严防僵尸信息，确保各类信息稳定、可靠、安全运行。二是不断完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开展栏目优化调整，完善政策法规、人事录用、规划信息、许可服务、处罚强制、决策公开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严控工作时限、提升工作效率，力求工作成效。二是对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对标整改。三是结合市区各项指标任务，做到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挂钩，过程考核与结果运用考核相结合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2	25	0	1	0	0	1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0	4	0	1	0	0	2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1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8	0	0	0	0	0	8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0	0	19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6	0	0	0	0	0	6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34	20	0	0	0	0	54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1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3	0	0	2	5	5	0	0	3	8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拓展。二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和政策解读在方式方法上有待进一步创新，让人民群众看得清、弄得明。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展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贯彻力度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。二是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调整政府网站的版面和栏目。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三是积极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和政策解读方式的创新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服务人民群众，做到接地气、贴民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汇报事项

无